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计算机类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（酒泉市人民医院）计算机类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酒泉尚通卓越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.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